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新钢金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的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4月18日,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公司新钢金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,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(一)企业名称: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钢金属公司)

(二)注册地址:江西省新余市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渝东大道。

(三)注册资本:人民币35,256.12万元

(四)股权结构:新钢股份持有新钢金属公司60%股权,Bekaert Xinyu Hongkong Limited 持有新钢金属公司40%股权。

(五)财务状况:截至2020年12月末,资产总额38,388.42万元,净资产合计14,064.68万元。2020年实现利润总额为410.56万元,净利润380.33万元。

(六)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:规避和管理市场风险,减少和降低铝商品价格波动对新钢金属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,以期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。

二、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情况

(一)期货品种: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期货。

(二) 套期保值业务规模：套期保值保证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。

(三) 资金来源：套期保值业务资金为新钢金属公司自有资金。

(四) 审批有效期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(一) 新钢金属公司对原实行的《铝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，只能从事铝锭的套期保值，严格履行决策程序，杜绝投机交易；提升交易团队能力，提高实务操作水平；动态风险预警，强化风险控制。

(二) 公司制定规章制度，搭建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体系，对新钢金属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审批制。

(三) 注重人才培养，为期货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。加强信息基础建设，确保交易系统正常运行，重点保障期货执行部门对软硬件的需求。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